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szrd.gov.cn/v2/lvzhi/lfgz/fgca/content/post_1592520.html)

附錄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强国建设重大战略部署，更好发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河套合作区）作为深港之间平台和通道的独特优势，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的《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草案已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8月28日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和有关说明在“深圳人大网”“深圳政府在线”“深圳新闻网”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有关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寄送、电邮或者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27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A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邮编：518035

传真：88101041

电子邮箱：fzwyh@szrd.gov.cn

附件：1.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2.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1：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的需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河套合作区)建设。2020年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40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要规划建设好河套合作区。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深港协同开发河套合作区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党中央着眼于新时代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2023年8月,国务院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绘制了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建设“施工图”“任务书”“时间表”,有必要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规范,为推进深圳园区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 制定条例是推动河套打造国际科技创新高地的需要

河套合作区是目前大湾区内唯一一个以科技创新为主题的重大合作平台,也是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两点两廊”空间布局中的一个重要极点。《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深圳园区要构建最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规则体系,建设国际领先的科研实验设施集群,建立更加完备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率先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极点,努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有必要通过经济特区立法,健全完善深圳园区科研管理体制,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吸引全球一流科创资源,推动建设国际领先的科研实验设施集群,建立更加完备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努力推动河套合作区建设成为国际科技创新高地。

(三) 制定条例是在深圳园区探索制度集成创新的需要

深圳园区区位优势突出,与香港园区一河之隔,直接跨境接壤,加之深圳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对封闭,具备探索形成灵活高效、风险可控的跨境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天然优势。有必要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创新变通功能,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探索人员、货物、资金、数据等科研要素跨境以及科研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制度创新,构建与国际规则、国际惯例相衔接的科技创新制度规则体系,打造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成为世界级的科研枢纽,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二、主要内容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共设八章,包括总则、管理体制、规划建设、特殊监管、科创合作、服务保障、法治环境、附则,共六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建立园区管理体制

一是确立河套发展署职责定位,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深圳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况,具体规定和调整发展署的管理服务职责范围,并向社会公开发展署权责清单,明确清单以外职责事项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辖区政府承担。**二是**明确开发运营企业的定位,规定对开发运

营企业实行非单纯经济利益导向的综合效益管理考核。**三是**规定市人民政府设立由深港两地各界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深圳园区相关重大议题提供咨询意见。**四是**确立深圳园区清单管理制度，授权河套发展署会同相关部门和辖区政府通过清单管理等方式逐步腾退非鼓励类产业企业，有序导入香港及国际高端科创资源。

（二）优化产业空间保障

一是规定编制深圳园区法定图则和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发展署、辖区政府和深圳园区各方参与者意见，并注重与香港园区的规划衔接。**二是**要求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跨河桥梁、码头、低空飞行器起降点、轨道等跨境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跨境交通网络。**三是**规定凡需要使用深圳园区土地或者可能对深圳园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建设立项和实施方案，应当事先征求发展署意见。**四是**规定由河套发展署负责统筹深圳园区的产业发展空间，深圳园区内政府物业应当优先满足深圳园区鼓励类产业空间要求，为深圳园区的产业发展提供低成本产业空间保障。**五是**支持深圳园区对现存的工业、仓储物流建筑改造成科研建筑，满足科研空间需求。

（三）探索特殊监管机制

一是明确深圳园区分步实施封闭管理，对封闭区域人员进出、货物流动实行分线管理。**二是**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实行人员备案管理，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人员实行高效便利的出入境政策，支持符合规定的境外科研人员免签进入深圳园区开展科研活动。**三是**明确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的海关监管货物经“二线”进出内地其他区域的，按进出口规定办理手续；依法无需办理海关监管手续的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由内地其他区域进出深圳园区的，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四是**支持在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下，对用作科研及临床研究用途的人体组织、血液等科研样本及人类遗传资源给予通关便利。**五是**对深圳园区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并作出规定。

（四）深化科创合作改革

一是优化深圳园区科研布局，加快建设科学技术研究载体、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转化平台、技术转化中心，完善优质高效的中试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集聚区。**二是**支持深圳园区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的用人、项目经费等管理制度，探索更为灵活的科研主体管理制度，支持科研类事业单位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三是**允许符合条件的本市财政资金跨境支持香港园区的科研项目，允许深圳园区发展科技产业专项资金用于委托开展技术预见以及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专业服务。**四是**支持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类型、承担主体性质和资金来源，实行差异化的经费包干制，允许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支持对科研项目实施补投贷联动、先拨后股等资助方式。**五是**明确由发展署立项的利用我市财政资金资助开展的国际化科研项目，可以采用港澳及国际科研管理规则。**六是**明确符合规定条件的科研项目，可以免于项目评审申请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配套支持，提高科学基金利用率。**七是**支持在深圳园区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布局细胞治疗、基因治疗临床研究及转化应用所需的医疗设施，支持深圳园区创新医学技术平台与其依托单位联动开展细胞及基因治疗研究。**八是**要求深圳园区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供专利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支持与香港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常态化沟通机制，探索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合作和保护协作。

（五）强化园区服务保障

一是打造国际人才高地，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人才

招聘、评价激励、柔性引才用才等制度，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绩效激励机制。**二是**规定在深圳园区从业的已参加港澳台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免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三是**允许境外科研开办资金直接汇入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外资非企业科研机构，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可以直接在深圳辖区内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汇款、变更、注销等各项外汇业务，相关账户开立和开办资金使用适用外汇管理部门制定的便利化政策。**四是**支持深圳园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按照国家网络信息主管部门关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数据跨境负面清单，积极推进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建设。

（六）优化园区法治保环境

一是明确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在深圳园区内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并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协议选择适用香港法律解决合同纠纷以及协议选择香港为仲裁地。**二是**规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探索与香港有关部门开展跨境合作，推动监管信息共享、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三是**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办理深圳园区涉外案件，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对特定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四是**支持深圳园区培养和引进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要求深圳园区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附件 2：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深圳园区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特殊监管
第五章	科创合作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七章	法治环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推动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实现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的规划、建设、运营等管理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深圳园区应当坚持深港合作、开放创新，与香港园区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建立国际化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成为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努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第四条 深圳园区应当在科研规则、民商事规则等方面加强与香港和国际的衔接，建立更加完备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营造高度开放的国际化科研制度环境。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建立健全适合深圳园区发展需要的体制机制。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辖区政府和深圳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深圳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在规划建设、科研管理、公共服务、法治保障等方面不断推进制度集成创新。

第六条 深圳园区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在深圳园区实施的改革创新举措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失误偏差，但是符合深圳园区战略定位和任务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深圳园区建设发展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开发建设、科研项目布局、服务配套等重大事项。

第八条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以下简称发展署）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深圳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执行深圳园区深港科技合作、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开发建设、产业发展、运营管理、科技服务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深圳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形，具体规定和调整发展署的管理服

务职责范围，并向社会公开发展署权责清单，清单以外职责事项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辖区政府承担。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授予发展署行使的市级管理权限和省级下放的管理权限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发展署实行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可以聘用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为工作人员。

第九条 市港澳事务部门负责统筹深圳园区与香港的政策协调，推动深港双方达成共识，促进联动发展。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深圳园区建设的重大体制机制改革、重大政策制定、重大科研项目布局以及与重大战略平台区域联动等工作。

市科技创新部门负责编制深圳园区科技创新规划，指导深圳园区建立与港澳和国际衔接的科研管理体制，支持深圳园区的科技创新活动等工作。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深圳园区国资国企物业空间等要素资源，服务保障深圳园区建设发展的需求。

市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建设、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口岸管理、地方金融管理、外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深圳园区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辖区政府应当为深圳园区有关制度、政策、规则的有效实施提供保障，承担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属地职责，服务保障深圳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深圳园区开发运营企业（以下简称开发运营企业），负责深圳园区建设运营等工作，以及承接发展署委托的前期规划、空间运营、园区管理服务等事项。

发展署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权限对开发运营企业进行指导，并会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开发运营企业实行不单纯以经济利益为导向的综合效益管理考核，探索功能保障类企业管理机制创新。具体考核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深圳园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深港两地各界专业人士组成，为深圳园区优先发展领域、空间规划、重大研究计划、重大项目布局、科研资助管理、园区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导入、人才引进、国际推介、园区服务以及与香港园区协同发展等重大议题提供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署，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和保障。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深圳园区战略定位和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有利于深圳园区建设发展的稳定可预期的财政保障体制，设立深圳园区发展科技产业专项资金。

支持多元化方式合理安排深圳园区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和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深圳园区建立产业、机构、人员、货物以及外商投资等清单管理制度，实施高度开放的特殊监管，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发展署可以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深圳园区清单管理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发展署可以根据发展规划和深圳园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深圳园区产业指导目录，优先发展符合深圳园区发展定位、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技产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支持通过清单管理等方式逐步腾退深圳园区内非鼓励类产业企业，有序导入香港及国际高端科创资源。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六条 编制深圳园区法定图则和交通、市政、产业等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发展署、辖区政府和深圳园区各方参与者意见，并注重与香港园区的规划衔接。

第十七条 深圳园区应当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跨河桥梁、码头、低空飞行器起降点、轨道等跨境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跨境交通网络。

第十八条 深圳园区的土地依法可以采取出让、租赁或者划拨等多种方式供应，新型产业用地的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法定最高年限确定，保障深圳园区科研机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

第十九条 支持创新深圳园区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凡需要使用深圳园区土地或者可能对深圳园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建设立项和实施方案，应当事先征求发展署意见。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检测评估体系，开展深圳园区区域空间环境评价，加强深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与有关规则衔接，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建设生态友好型园区。

第二十一条 发展署负责统筹深圳园区的产业发展空间，制定科研产业空间使用管理办法。

深圳园区内政府物业应当优先满足深圳园区鼓励类产业发展空间要求，为深圳园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低成本产业空间保障。

第二十二条 辖区政府应当会同发展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住房和建设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规划建设保障合作区科研人员生活需求的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国际化高品质的科研生活社区。

发展署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深圳园区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实施细则，经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确保建筑物整体安全的前提下，支持深圳园区将工业、仓储物流建筑改造成科研建筑。深圳园区的科研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结合科研需求，在建筑层高、建筑高度、建筑覆盖率、绿化覆盖率等方面调整适用本市有关建筑设计标准和规则。

调整适用规则由发展署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特殊监管

第二十四条 深圳园区分步实施封闭管理，对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人员进出、货物流动实行“一线”、“二线”分线管理，实施高度开放的特殊监管。

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与香港之间为“一线”，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为“二线”。

具体封闭区域和封闭时序由市人民政府会同海关、边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实行人员备案管理，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人员实行高效便利的出入境政策。

纳入备案管理的人员，从“一线”进出的，海关、边检部门依法提供通关便利；从“二线”进出的，由市人民政府会同海关、边检等部门另行制定管理细则。

支持符合规定的境外科研人员免签进入深圳园区开展科研活动。

第二十六条 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货物进出口，按照“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的监管模式，实施货物通关监管制度创新，便利科技创新相关货物出入。

第二十七条 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的海关监管货物经“二线”进出内地其他区域的，按进出口规定办理手续。依法无需办理海关监管手续的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由内地其他区域进入深圳园区的，由发展署会同辖区政府、海关等部门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

第二十八条 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进口自用科研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主体开放共享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对符合条件的科研主体进出境特殊物品给予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

第二十九条 支持在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下，对用作科研及临床研究用途的人体组织、血

液等科研样本及人类遗传资源给予通关便利。

第三十条 发展署会同市公安交通警察部门向深圳园区企业、科研机构的备案人员核发车辆通行凭证，车辆可以凭证从连接深圳园区与香港的专用通道进出。具体办法由发展署会同海关、边检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深圳园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贴。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第五章 科创合作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深圳园区总体科研规划布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加快建设科学技术研究载体、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转化平台、技术转化中心，完善优质高效的中试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集聚区。

第三十三条 发展署应当会同市科技创新部门改革深圳园区内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建立健全竞争性科研经费资助项目管理机制，在科研项目申报、经费支出、过程管理、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方面与香港和国际通行规则制度接轨，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充分赋予科研主体、科研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自主权。

健全首席研究员制度、项目经理人制度、政企联动制度、同行评议制度，探索建立领域科学家顾问制、科研项目长周期接续支持制度，建立科研项目规划布局研究、全过程管理、结题核销制度。

第三十四条 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际科技组织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在深圳园区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可以申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支持深圳园区内科研主体与香港、澳门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深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国营科研机构可以联合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共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支持深圳园区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的用人、项目经费等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在深圳园区实行经常性支出和竞争性科研经费的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机制，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创新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模式，重点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中试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活动。

符合条件的深圳市财政资金可以跨境支持香港园区的科研项目，由市科技创新部门、发展署组织实施。

深圳园区发展科技产业专项资金可以用于委托开展技术预见以及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专业服务。

第三十六条 由发展署立项的利用我市财政资金资助开展的国际化科研项目，其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经费支出、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全过程管理，可以采用港澳及国际科研管理规则。具体办法由发展署会同市科技创新、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合作区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时，合作区内的科研主体可以提供依据港澳审计规则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支持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类型、承担主体性质和资金来源，实行差异化的经费包干制，允许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重点支持市场导向明确的研发项目、探索性强的基础研究项目以及国际联合研究项目。

支持对科研项目实施补贴、投资、贷款联动和先拨后股等资助方式。

第三十八条 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通过社会机构专业化运营，吸引自然人、企业或者慈善基金会等组织出资参与，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科研投入机制。

市科技创新部门、发展署对已获企业投资的科研院所开展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实行便利化财政跟投，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免于项目评审申请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配套支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支持与香港创投资本共同设立创投基金，探索组建合作区跨境双币早期母基金和系列专业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深圳园区与香港园区协同发展跨境股权投资母基金，支持跨境基金在备案额度内，在合作区内灵活调度运用。

第四十条 完善科技社团支撑服务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在深圳园区设立国际科技及产业组织。

支持本市科技类社会组织在深圳园区开展国际科技及产业合作交流活动。

支持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国际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学术出版集团等落户深圳园区创新发展。

支持发展署经授权承接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在粤业务主管单位业务。

第四十一条 支持在深圳园区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布局建设细胞治疗、基因治疗临床研究及转化应用所需的医疗设施。

支持深圳园区创新医学技术平台与医疗机构联动开展细胞及基因治疗研究及转化应用。

支持创新转化及临床应用模式，打造集约化临床研究型病房及配套设施。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为在深圳园区内注册的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科研主体使用深港两地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共享平台提供支持。

第四十三条 深圳园区应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完善深圳园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供专利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支持与香港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常态化沟通机制，探索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合作和保护协作。

第四十四条 深圳园区应当加强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重点区域的科技合作、设施共享、政策联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五条 深圳园区建立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和便利化水平。

支持香港公共服务机构在深圳园区提供便利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税务主管部门优化税收征管机制和征管程序，完善税费服务方式，探索在跨境申报、缴税、监管等方面实施更加便利化、国际化的创新举措，加强深港税收规则衔接，吸引企业、个人在合作区创业就业。

第四十七条 支持深圳园区打造国际人才高地，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人才招聘、评价激励、柔性引才育才等制度，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绩效激励机制。

允许深圳园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分支机构等用人单位，根据科研项目需要，采用更加灵活的国际通行聘用方式引进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和紧缺人才。

第四十八条 深圳园区应当为外国人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和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服务，推进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检。

第四十九条 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以担任深圳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等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管和负责人等职位。

香港特定职业资格专业人才，按照规定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在深圳园区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

第五十条 在深圳园区从业的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

的港澳台居民，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免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第五十一条 允许境外科研开办资金直接汇入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外资非企业科研机构，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可以直接在深圳辖区内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汇款、变更、注销等各项外汇业务，相关账户开立和开办资金使用适用外汇管理部门制定的便利化政策。

第五十二条 支持深圳园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按照国家网络信息主管部门关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数据跨境负面清单。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推进深圳园区建设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吸引数据供需方、数据服务商、第三方专业服务等数据流通交易链条上下游企业、机构入驻，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第五十四条 支持在深圳园区建设运营国际数据专用通道，建立国际信息通信设施和保障平台，健全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评估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五条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深圳园区发展需要，决定在深圳园区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在深圳园区内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并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协议选择适用香港法律解决合同纠纷以及协议选择香港为仲裁地。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深圳园区加强探索与香港有关部门开展跨境合作，推动监管信息共享、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第五十八条 司法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聘请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办理深圳园区涉外案件。

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对特定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

第五十九条 支持深圳园区引入国际调解机构、国际仲裁机构，与依法设立的专门审判机构共同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

第六十条 深圳园区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行政和司法的协同保护。

第六十一条 建立完善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法律查明机制，拓宽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法律查明渠道，支持港澳台地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法律查明协助，为深圳园区科研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法律查明服务。

第六十二条 境外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在深圳园区设立代表处，支持境外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依法在深圳园区开展联营，在国家规定的从业范围内为深圳园区科研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法律服务。

支持深圳园区培养和引进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第六十三条 深圳园区应当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建设深圳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